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17〕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 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6日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 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32号）精神，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南州），现就我市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在帮扶双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挥帮扶双方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当地干部群众的主观作用。积极引导当地干部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当地群众的自我发展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推进对口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二）面向基层，民生优先。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对口帮扶工作首位，以国家确定的毕节市5个国定贫困县（大方县、纳雍县、织金县、威宁县、赫章县）和黔南州6个国定贫困县（独山县、罗甸县、荔波县、长顺县、三都

县、平塘县）为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重点，帮扶项目资金向其倾斜，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集中用于重点帮扶项目、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与交流等工作，聚焦贫困人口脱贫。

（三）整合资源，广泛参与。积极引导各部门、各行业及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力量，深入开展产业扶贫、智力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卫生扶贫、劳务合作、干部培训、经济协作等多种形式的对口帮扶工作，营造全市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的原则，在帮扶双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扩大合作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优化组合帮扶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

二、帮扶形式

（五）派驻援黔工作组一线组织协调。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我市派员组成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具体承担市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前方工作相关的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交流合作等任务。有帮扶任务的区要各选派1名副处级以上干部作为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为工作组成员。

（六）区县结对帮扶。广州市10个区（除从化区外）结对帮扶毕节市10个县（区）、黔南州12个县（市、区），具体安排如下：

两地区县结对帮扶安排

广州市	结对市（州）	结对县（市、区）
荔湾区	毕节市	七星关区、金沙县
天河区	毕节市	大方县、纳雍县
花都区	毕节市	黔西县、织金县
番禺区	毕节市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赫章县
增城区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委会、金海湖新区
越秀区	黔南州	长顺县、罗甸县
海珠区	黔南州	福泉市、瓮安县
白云区	黔南州	平塘县、荔波县
黄埔区	黔南州	都匀市、独山县、三都水族自治县
南沙区	黔南州	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

（七）部门结对帮扶。帮扶双方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结对帮扶，重点加强农业、工业、商贸、物流、科技、人才、教育、卫生、民政、劳务、旅游、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市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工作全面有序展开。

（八）产业园区结对帮扶。广州开发区与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广州共建产业园区、南沙开发区与毕节广州产业园区结对，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各选派1名干部分别参与毕节、黔南广州共建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九）完善对口支援。扎实推进我市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和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色达、新龙县各项工作任务。维持既定对口支援工作机制，继续向基层倾斜、向民生倾斜、向农牧民

倾斜，强化责任担当，凝心聚力，进一步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发力，提高对口支援工作实效。

三、主要任务

（十）聚焦民生帮扶。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突出以民生帮扶为龙头，产业帮扶和智力帮扶为两翼，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开展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中央和省要求、当地所需、广州所能，协商确定重点帮扶项目，集中力量和资源，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增收脱贫，精准发力，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等急需的帮扶项目。

（十一）开展产业合作

1. 招商引资。发挥广州市场活跃度高、民营经济发达、消费力旺盛等优势，将产业合作、优势互补作为两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课题，动员一批有意向的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投资兴业，推进产业共建、引导资金入股，重点打造一批自然风光精品旅游、民俗文化旅游、特色农副产品输出等优势项目。利用广交会、广博会、招商年会等展会资源，帮扶双方联合面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 科技帮扶。发挥广州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及贵州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优势，积极

引导广州在工商业现代化生产经营、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新理念、新技术落户被帮扶地区，积极支持毕节市、黔南州创新发展。

3. 农业帮扶。开展农业产业合作，共同推进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把毕节市、黔南州建设成广州市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在广州蔬果批发市场和超市建立畅通、便捷的农产品销售途径，拓宽当地农产品销售渠道。配合毕节市、黔南州农业部门在广州开展农业领域合作及相关帮扶工作。积极协助推进当地优质农产品电商化发展。

4. 旅游帮扶。深入开展旅游协作，准确把握毕节市、黔南州旅游定位，协助完善其旅游发展规划；协助打造旅游发展新亮点，立足于现代旅游发展趋势，深入发掘毕节市、黔南州生态旅游资源，打造区域性生态品牌和文化品牌；创新旅游推广方式，实施一系列形象推广战略，加大旅游业界宣传推广力度，协助开展毕节市、黔南州专场旅游推介会，通过“百企千团十万广东人游贵州”等活动促进旅游发展，提升毕节市、黔南州国内主要旅游目的地形象。

5. 打造广州帮扶品牌。深入推进“毕电送粤”工程，按照“固定一点、市场化一点”的原则，支持被帮扶地区发展能源经济，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协助毕节市、黔南州建设无水港，加密高铁班次，稳定现有航班数量。支持毕节市、黔南州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在演艺、非遗、传统手工

艺、民族特色产品、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资源宣传推介、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重点帮扶。主要包括：加强毕节市、黔南州演艺剧目的开发和制作，促进演艺剧目的交流和互演；指导非遗和民族手工艺产品、特色产品的开发和利用；指导毕节市和黔南州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技术系统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毕节市、黔南州文化资源的宣传推介；支持毕节市和黔南州演艺表演、行政管理、产业经营等人才的培养。支持金融帮扶，运用金融手段，通过小额信贷、农村资金互助社、社区发展基金、贫困地区村级发展互助等多种形式，为贫困地区及贫困人群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帮助其减贫脱贫。

（十二）加强劳务协作。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搭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准确把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未就业人口信息，因势利导、急人所需，提供就业服务。以就业技能培训、医院护工、家政服务为切入点，推行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模式，促进被帮扶地区贫困户劳动力向广州市有序转移和稳定就业。确保在广州稳定工作生活的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落户，有序实现市民化。

（十三）开展智力帮扶。“输血”与“造血”并举，充分发挥广州市科教和人才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智力帮扶形式，为毕节市、黔南州提供强劲智力支撑。互派干部挂职

锻炼，安排毕节市、黔南州干部到我市经贸、农业、教育、卫生等对口部门挂职，跟岗学习广州城市管理、经济建设、学校教育等经验；选派我市优秀干部到毕节市、黔南州挂职锻炼、交流经验。重点做好“两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的培训及挂职。开展名校名师培训，聘请大专院校名师定期为毕节市、黔南州党政干部开设社会管理、区域合作、产业发展等专题研修班。组织高层次专家服务团、留学人员、外籍专家服务团赴毕节市、黔南州开展帮扶活动，指导被帮扶地区开展职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十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构建我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有效工作网络和联系机制，为社会各界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搭建平台、创造机会、提供支持、做好服务。充分利用全国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机会，发动全社会力量，引导民营资本、外资、慈善机构、宗教和社会各界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百企扶百村”行动和“光彩行”系列活动，积极组织民营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帮扶，鼓励我市民营企业捐资建设民生项目。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合作交流机制，建立帮扶双方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开展定期互访，确定协作重点，协调推进扶贫协作工作。帮扶双

方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东西部扶贫协作规划。对口帮扶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分别列入市、区和结对帮扶单位的主要工作考核范围。市对口支援办（市协作办）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援藏、援川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援疆工作。各区对口支援办为各区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各区对口帮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确保对口帮扶工作落实。

（十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6年起，对毕节市和黔南州所辖的11个国定贫困县，按每年每县1000万元的基准安排扶贫协作资金，每年市级财政负担1353万元、区级财政按每区577万元的标准合计负担6347万元，并根据上级的要求和财力增长情况逐年适度增加。

（十七）开展考核评估。按照上级考核要求，积极配合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考核，突出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我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区支持被帮扶地区减贫脱贫、劳务协作、产业合作、人才支援、资金等5方面工作。

（十八）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帮扶双方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全市对口帮扶工作成果，宣传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和弘扬广州市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风尚。

